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贵所《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56号），主要内容为：

你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对外披露《股价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拟以约9,000万元认缴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以获得其10%-20%左右的股权。此外，你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是否一致；
- 2、本次投资的筹划过程、目前进展情况和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
- 3、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本次投资筹划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现公司根据贵所的要求，就贵所提出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敬请审阅。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是否一致；

回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看好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交所”或“目标公司”）的长期发展，预计其会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公司不控股，也不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

新疆煤交所未来盈利模式有两方面：

- 1、线下业务：公司线下业务的盈利模式建立在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基础

上,通过为新疆的煤炭企业解决疆煤外运的核心问题——低价、稳定的运力支持,使新疆煤炭企业运往重庆等西南地区的煤炭有利可图。由此,衍生出煤炭贸易、装卸、仓储、运输、分销等一系列的综合物流服务费,通过对渠道的完全掌控,奠定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线上业务:公司线上业务的盈利模式依托于线下业务的稳定发展,通过线下大量煤炭企业资源的导入,构建活跃、可靠的网上电子交易生态环境。线上业务通过第三方服务,运用数字签名技术,在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煤炭等大宗商品交易提供及时、便捷的交易结算和信息服务平台,并由此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线上业务的发展顺应了未来各行业互联网+的国家战略,更加有效地促进了行业的资源配置。

总体来说,新疆煤交所是利用区位优势、政策优势、规模优势,通过集中疆煤渝销的物流渠道,获取物流收益,预计未来具有良好前景。

(二) 对公司影响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是否一致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混凝土和园林绿化两大版块,前者由于宏观经济影响,目前发展受到制约,后者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下一步,公司将依托海南瑞泽的优势资源,继续朝生态、环保产业方向转型,努力消化周期性行业的影响。公司在稳健做大做强支柱产业同时,会积极寻求具有良好前景的投资项目,以获取投资收益,对公司主业进行补充,从而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目前具备一定的投资能力,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有利于拓宽公司利润增长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的筹划过程、目前进展情况和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

回复:

(一) 本次投资的筹划过程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开始筹划本次增资事项。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资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煤交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为公司长远利益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由于公司不控股，不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可能面临地域、专业、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维护公司投资权益。

三、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本次投资筹划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经自查并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本公司在首次筹划本投资事项（即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海南瑞泽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海林

张艺林

吴悦良

于清池

冯 儒

陈宏哲

王 垚

方天亮

孙令玲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